

劃定清晰紅線 警鐘必須長鳴

——依法審判「支聯會」案 有力捍衛憲制秩序



龔之平

法槌鏗鏘落下，正義如期而至！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依法作出公正裁決，涉案組織及多名骨幹分子分別被判刑。這一具有標誌意義的司法判決，不僅是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的又一重大實踐，更是對國家安全和憲制秩序的堅實捍衛。案件的審結與判刑，以無可辯駁的事實與法理，徹底揭露了「支聯會」的違法本質，清晰劃定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治紅線，向全社會乃至國際社會發出了強烈而明確的信息：在香港由治及興的新階段，任何假借民主、自由之名行顛覆破壞之實的組織和個人，都必將遭到法律的嚴懲，絕無任何僥倖空間。

一、鐵證如山法理昭然：徹底揭露「支聯會」違法本質

法律是治國重器，也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防線。審視「支聯會」案的整個司法程序，從嚴謹細緻的庭審舉證到不容動搖的定罪量刑，再到長達206頁的定罪判詞，無不彰顯出香港特區司法機關嚴格依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的專業與公正。

回顧歷史與現實，「支聯會」自成立之日起，其綱領和核心運作就始終貫穿一條清晰的對抗中央、推翻國家根本制度的「黑線」。其所謂的「五大綱領」，明目張膽地將「結束中國共產黨領導」作為政治訴求，其實質就是要破壞我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是國家憲制秩序中最核心、最不容挑戰的內容。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就是企圖顛覆共和國的政權基石，就是對國家憲法秩序的公然挑戰。**

長期以來，「支聯會」及各被告人盡惑民衆對國家政權的仇視、憎恨和離叛情緒，煽動民衆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即便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的歷史性轉折之後，這些人仍舊執迷不悟、冥頑不靈。尤其嚴重的是，被告在動盪不安的社會氛圍下作出煽動的犯罪行為，令國家安全和公衆秩序面臨更大的風

險，且犯罪行為持續長達14個月之久，真正是「劣跡斑斑、禍害無窮」。法官對此一針見血地以「情節嚴重」作出量刑定性。

正如法庭判詞所指出，本案被告的所作所為，早已遠遠超出了基本法和人權法案所保障的合法行使言論、集會和表達自由的範疇。事實上，言論自由絕不是護身符，更不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的「免死金牌」。被告是以挑起社會撕裂、煽動群體對立為手段，其實質是蓄意煽動他人以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根本利益，必須受到法律嚴懲。法庭依法對涉案組織處以150萬元罰款，對相關首惡分子判處五至七年的監禁，可謂罪責相當、罰當其罪，彰顯了法律的威嚴與公義。這不僅是對法治和正義的交代，更是對香港700多萬市民根本福祉的認真負責。

二、豈容外力偷樑換柱：戳破反華政客的虛偽雙標

每當香港特區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維護法治核心價值之際，美西方一些政客、反華組織以及媒體便會如期登場，跳出來對特區的司法審判說三道四、惡意抹黑，妄圖以政治施壓干預香港正常的司法獨立。這些老調重彈的拙劣政治表演，早已為市民所深惡痛絕。

其慣用的伎倆，無非是將因犯罪而受審的政治代理人包裝成所謂的「民主鬥士」，將嚴正的刑事檢控和司法裁判污蔑為「政治迫害」。這種黑白顛倒、賊喊捉賊的謬論，充分暴露了其根深蒂固的雙重標準與「以港遏華」的險惡用心。試問世界上哪一個國家、哪一個法治社會允許他人公然打着民主自由的幌子去推翻本國的憲制和政權？美國自身的國家安全法律密不透風、刑罰嚴苛，對涉嫌衝擊國會山莊的極端分子判處重刑時毫不手軟；英國等國的相關法例更是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然而，當輪到香港特區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時，這些西方政客卻百般阻撓，這種「我放火合法，你點燈違法」的霸權邏輯，虛偽至極。

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指出：「法律絕不容許任何人以人權、民主和自由為名偷樑換柱，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事實勝於雄辯，此案被告絕不因為其政治觀點或個人信念而受審，法庭審訊全程嚴格依照香港適用法律推進，整套訴訟程序公開透明，被告完整享有法律賦予的辯護、申訴等各項權利。西方反華勢力拿反中亂港「棋子」大做文章，操弄國際輿論，實則只是自暴其醜，這類政治表演注定徒勞無功，終將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鐵一般事實說明，那些企圖透過外部施壓干預香港司法、打亂香港穩定局面的反華政客，不過是螳臂當車、蚍蜉撼樹。他們的倒行逆施，絲毫不會動搖香港堅如磐石的法治根基，反而令全港市民與國際社會，更加清晰認識外部勢力長期禍亂香港、打壓中國的真面目。**香港由亂及治、由治及興的歷程，正是對「一國兩制」生命力最有力的證明，也是對一切「唱衰」香港、抹黑香港論調最直接的回擊。在國家主權與民族大義面前，在中央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的堅強決心面前，任何外部勢力的干預與叫囂，只是聒噪雜音，遲早會被歷史掃進垃圾堆。**

三、安全沒有「休止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由治及興

只有國家安全堅如磐石，才能護佑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當下香港正全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由治及興的進程持續向縱深推進。「支聯會」案的依法判決，其意義不止在於懲治違法分子，更在於揭示高水平安全與高質量發展之間辯證統一的關係。將法治保障轉化為治理效能與發展動能，是當前社會各界的高度共識。

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今年全國民安教育日開幕典禮的致辭中指出：「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香港由治及興，需要清醒認識安全不是一勞永逸的，對影響香港繁榮穩定的各種風險隱患時刻保持警惕。」安全與發展猶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互為前提、相輔相成。當前香港社會大局穩定、營商環境改善、投資者

信心回升，全部都建立在國家安全這塊堅實底座之上。如果以為國安工作已經大功告成，割裂安全與發展，無異於在沙灘上築高樓。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持續演進，地緣博弈日趨激烈。香港內部風險雖已明顯受控，但「軟對抗」暗流仍在，潛逃海外反中亂港分子的煽動、外部敵對勢力的伺機滲透破壞，不容忽視。香港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本來就是連貫一體的歷史進程，核心脈絡就是統籌發展與安全；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鞏固安全的根基。**那些認為現在香港進入由治及興、好好抓經濟就行了，由亂到治已經過去、不需要再抓國家安全的說法，是一種麻醉劑、是一種迷魂湯、是一種政治陰謀，絕不能掉以輕心。**

「支聯會」案的依法審判與嚴懲，正是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築牢法治防線、營造穩定營商與生活環境的生動體現。法治安定的社會環境，是吸引國際頂尖企業、匯聚全球優秀人才、推動創科和金融高質量發展的最核心競爭力。歷史和現實一再證明，國安法不是自由市場的「緊箍咒」，而是香港繁榮發展、市民安居樂業的「護身符」與「定海神針」。

「於安思危，於治憂亂」。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維護國家安全必須貫穿「一國兩制」實踐全過程。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指出，相信香港特區一定能堅持統籌發展「第一要務」和安全「頭等大事」，以持續鞏固的安全促進香港繁榮發展，確保「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支聯會」案的依法審結，彰顯了法治公正公信公義，有力維護了憲制秩序，為香港社會掃清了一大政治陰霾。在當前國家「十五五」開篇、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即將公布之際，正是香港乘勢謀篇、奮揚揚帆的關鍵窗口期。各界當牢牢把握國家戰略帶來的重大機遇，把國家所需同香港所長緊密對接，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匯聚全港社會合力，加快邁向由治及興，書寫「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篇章。

法律界：以「民主自由」包裝顛覆行為 禍害極深

「支聯會」案罪證確鑿 依法嚴懲彰顯法治

深刻警示 「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正式宣判，法庭裁定案件屬香港國安法下「情節嚴重」類別，判處「支聯會」罰款150萬元，被告李卓人判囚7年、何俊仁判囚5年2個月、鄒幸彤判囚7年3個月。

本港法律界人士紛紛表示，支聯會長期以所

謂「民主」和「自由」為包裝，掩飾其顛覆政權的實質行為，其全港性動員活動接觸面廣，實質上將部分入世未深的市民與青年推向體制的對立面，構成嚴重禍害。本案證據充分、事實清楚，判決公正嚴明，充分彰顯香港法治，清晰樹立了維護國家憲法權威與政權安全的重要判例，對社會具深刻警示意義。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在普通法制下，求情環節旨在給予被告機會減輕或扭轉法庭的負面印象。但若被告不接受判決與制度、毫無悔意，甚至堅持犯罪行為屬合理，則失去求情的實質意義。年輕人擁有理想固然值得肯定，但若堅持己見，否定作為社會共通價值觀基礎的法律與制度，將難以在群體社會中立足。法庭最終按既定法律程序裁決，既未因被告態度給予減刑，亦未額外加刑，展現出司法審判的公正與嚴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指出，本案核心法理清晰，在於支聯會長期鼓吹的綱領，從根本上構成對國家憲制秩序的直接攻擊。她強調，基本法的憲制基礎源自國家憲法，憲法作為國家最高法律，無論修憲前後，香港均絕不允許出現任何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2018年國家修訂憲法後，將「共產黨領導」及「社會主義道路」直接寫入憲法第一條正文，消除了所有模糊空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亦是基本法的母法，其權威性在香港特區同樣具有不可挑戰的最高地位。

庭上作「政治表演」毫無悔意

梁美芬表示，法庭裁決清晰引用了香港國安法第22條及第23條，依法精準適用相關法例。辯方試圖以「和平非暴力」掩飾其顛覆本質，但長期煽動仇恨、毒害青年，正是2019年動盪的禍根。被告在庭上公然進行「政治表演」、毫無悔意，更是對法治的公然蔑視。她強調，放眼國際社會，維護國家政權及憲制體系是世界上任何主權國家的首要任務，打擊顛覆國家政權罪行更是國際通行的司法準則，某些外部勢力若企圖對公正判決指手畫腳，無疑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執業律師沈豪傑強調，法治是社會穩定與公共秩序的基石，任何人無論身份或地位如何，都必須遵守法律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呼籲社會從事件中汲取教訓，明白表達意見必須建立在守法及理性的基礎上，任何人都不應成為法律之外的特權者，亦不應以個人信念作為違法的藉口。只有尊

重法律、遵守秩序、理性溝通，香港才能避免重蹈社會撕裂的覆轍，走向長期穩定與發展。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支持法庭依法對「支聯會」及三名被告判處刑罰，裁決切實以法治守護國家安全和維護憲制根基。他指出，憲法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特徵，香港作為地方行政區域，必須恪守並維護這一根本制度與憲制安排。「支聯會」及其骨幹分子長期通過多種方式煽動對國家政權的敵視與對立情緒，公開鼓動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即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猖獗活動，其行為直接衝擊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建的特區憲制秩序。本案證據充分、事實清楚，判詞詳實有據，量刑與罪責相稱，本次裁決既彰顯國安法治的權威，也讓正義得以實現。

量刑理由巨細無遺 邏輯嚴密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范凱傑指出，三位法官的量刑理由巨細無遺，邏輯嚴密，嚴格依循香港國安法的法律框架，詳細考慮了相關案例，充分貫徹普通法下罪刑法定原則與罪刑相適應原則。法庭援引終審法院在呂世瑜案就煽動分裂國家罪訂立的量刑步驟，並將該案原則延伸適用於法律行文結構相同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法律基礎堅實。

香港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4名被告全屬咎由自取、罪有應得，定罪及判刑正是法律公義得以彰顯。她指出，「支聯會」自成立以來經年累月透過顛覆性政治綱領，蓄意向香港市民埋下仇恨中央政府和中國共產黨的種子，即使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仍視如無物。

龔靜儀表示，三名個人被告均擁有法律執業者或前立法會議員身份，理應奉公守法、以身作則，卻偏偏選擇知法犯法，帶頭破壞社會秩序。她續指：「支聯會長期以『民主』和『自由』為包裝，掩飾其顛覆政權的實質行為，其全港性動員活動接觸面廣，實質上將部分入世未深的市民與青年推向反體制的對立面，構成的禍害之大，不管其面對任何懲罰，都是難以補償。」

代表委員：有力捍衛國安權威 彰顯法治核心價值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位代表委員指出，此案事實清楚、證據確鑿，法庭依法嚴懲，是對國家安全法治權威的有力捍衛，也是對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有力彰顯。他們強調，香港是法治之都，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自由之名，行顛覆國家之實，香港社會必須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底線，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各被告犯罪事實清楚、情節嚴重、證據確鑿，依法予以嚴懲捍衛了國安法治權威，彰顯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決心堅如磐石。他指出，法庭在判刑理由中明確指出，香港國安法不具追溯效力，被告並非因政治思想或國安法實施前的行為受審，定罪是因為他們在國安法生效後觸犯了法律所禁止的行為。

姚志勝強調，美西方國家及境外媒體就此案作出惡意攻擊和抹黑，企圖干擾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履職，不論其使出什麼招數，都動搖不了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意志，更阻擋不了香港由治及興大勢。發展和安全有如車之兩輪，香港拚經濟、謀發展中堅守國安底線，由治及興之路定能走得更穩更快。

對禍國亂港分子迎頭痛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表示，堅決支持並擁護法庭依法作出的嚴正判刑。案件深刻揭露「支聯會」的真實本質，其政綱與目標是企圖推翻由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涉案被告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利用自身社會影響力，透過各類活動和網上平台持續散播煽動性言論，有意在香港社會、特別是不同年齡層市民心中埋下仇恨中央政府的種子。法庭裁定罪名成立並作出具阻嚇性判刑，是對禍國亂港分子的迎頭痛擊。他強烈呼籲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法治原則，依法打擊和懲治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共同維護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和國家政權安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永嘉指出，裁決及判刑既彰顯法治精神與公義，也捍

衛了香港國安法權威。判詞詳細闡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方式與認定標準，戳破假借言論自由、實則組織煽動的把戲。判詞明確指出，雖然本案不涉暴力，惟仍屬於「情節嚴重」級別，因為案發時社會動盪不安、被告等活動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持續14個月之久、其活動屬全港性且受眾廣泛、被告等在本港具一定動員和影響力，以及他們相信其主張可能違法但仍一意孤行，屬有預謀之舉。他向社會各界傳遞重要訊息：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懲，任何人意圖以違法手段破壞國家憲制秩序，勿妄想可僥倖逃出法網。

維護國安是國際普遍原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召集人陳勇表示，判決向社會傳遞清晰信息：香港是法治之都，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自由之名，行顛覆國家之實。他回顧2019年黑暴陰霾，市民活在恐懼之中，商舖被砸、無辜市民被毆打至重傷危殆甚至死亡，全城陷入恐慌，是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才讓香港由亂到治，恢復安寧。他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普遍原則，香港國安法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安行為，旨在堵塞漏洞、恢復秩序，並在罪刑法定、程序保障和權利平衡之間權妥安排。香港青年和廣大市民應該清醒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人人都是持份者、受益人、守護者與責任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樓家強表示，「支聯會」自成立之初，便將瓦解國家執政架構、推翻國家根本體制列入其綱領，長期透過不同手段，意圖激起市民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厭惡、憎恨等情緒，煽動群眾顛覆國家政權，其險惡用心及卑劣行徑必須予以嚴懲。他指出，社會各界要繼續全力支持特區行政、執法與司法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保持高度警惕，嚴防反中亂港勢力死灰復燃，攜手營造崇法守紀的社會環境，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市民安居樂業，共享發展成果。